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90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朱效鴻

被告 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朱銘清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楊淑琍律師

被告 祥鉞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建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731號、第16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朱效鴻、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銘清、祥鉞有限公司、陳建鴻，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朱效鴻、朱銘清父子分別為址設桃園市○○區○○路○○○號7樓之4之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憶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號7樓之4之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揚公司）負責人；被告陳建鴻則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4之祥鉞有限公司（下稱祥鉞公司）負責人。緣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於民國107年11月間，辦理「107年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第四十批設備採購案（案號：107B501671號）」，採購預算案新臺幣（下同）970萬元之採購案公開招標，詎朱效鴻為使欣憶公司得標上開採購案，避免標案因未達合格廠商數3家而流標，明知微揚公司、祥鉞公司均無參加上開標案之真意，竟與朱銘清、陳建鴻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建鴻指示不知情之祥鉞公司員工，於107年11月3日上午10時9分許（中科管理局收文日）出具投標書，以低於上

揭標案採購預預算之962萬元，向中科管理局投標該採購案，並刻意不檢附投票所需之押標金、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信用證明，致該投票書因資格不符，再由朱效鴻以欣憶公司名義，於107年11月5日中午12時25分許（中科管理局收文日），出具投標書，以採購金額980萬7千元，向中科管理局投標該採購案，並檢附臺灣銀行六家分行簽發之票號：FA0000000號、金額10萬元之支票為押標金，在此同時由朱銘清以微揚公司名義，出具投標書，以採購金額1,081萬5千元，向中科管理局投標該採購案，並檢附臺灣銀行六家分行簽發之票號：FA0000000號、金額10萬元之支票為押標金，欲使中科管理局承辦人員誤認已達法定開標之廠商數而開標，並使欣憶公司因此得標。嗣因中科管理局查悉欣憶公司、微揚公司之押標金支票為連號，且投標書之掛號郵寄編號亦為連號，又祥鉞公司之投標書未檢附上開文件，而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廢標，朱效鴻、朱銘清、陳建鴻始未得逞，因認被告朱效鴻、朱銘清、陳建鴻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圍標未遂罪嫌，而被告欣憶公司、微揚公司、祥鉞公司因其實際負責人即朱效鴻、朱銘清、陳建鴻執行業務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均應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罰金刑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就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朱效鴻、朱銘清、陳建鴻均涉有前揭罪嫌，被告欣憶公司、微揚公司、祥鉞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罰金，無非係以被告朱效鴻、朱銘清、陳建鴻之陳述、證人潘嘉益之證述、中科管理局辦理「107年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第四批設備採購案（案號：107B000000號）」之公開招標公告、欣憶公司投標文件（外標封、證件封及所檢附之押標金支票、設立登記文件、納稅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信用證明及產品規格說明、欣憶公司投標之審查表）、微揚公司投標文件（外標封、證件封及所檢附之押標金支票、設立登記文件、納稅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信用證明及產品規格說明、微揚公司投標之審查表）、祥鉞公司投標文件（外標封、證件封、祥鉞公司投標之審查表）、欣憶及微揚公司投標之投單掛號郵寄查詢結果及郵寄時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欣憶公司及微揚公司投標上揭標案押標金之取款憑條及代收傳票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均堅詞否認有何以詐術圍標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行，並分別辯稱如下：

(一)被告欣憶公司、朱效鴻辯稱：我確實有投標中科管理局，但我不認識祥鉞公司、並未與祥鉞公司有任何接觸，我坦承欣憶公司及微揚公司投標的票號連續是我安排的，2家公司的標案均由我處理，我希望能多幾家投標把案件結束，才會用微揚公司陪標。微揚公司登記負責人是我兒子朱銘清但實際上是我在掌控，微揚公司是欣憶公司的子公司等語。

(二)被告微揚公司、朱銘清及其辯護人辯稱：我在微揚公司僅是登記負責人並非實際負責人，我實際上在欣憶公司內擔任研發職務，微揚公司的大小章、開立支票、決定投標與否等事務均由父親即同案被告朱效鴻處理，我對本件採購案不知情、亦不認識祥鉞公司，無法證明與其他被告有以詐術使開標

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語。

(二)被告祥鉞公司、陳建鴻辯稱：我是祥鉞公司負責人，客觀上確實有這件事、確實忘記附上押標金，但我不認識同案2被告朱效鴻及朱銘清，並無與該2人圍標之意思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朱效鴻、朱銘清、陳建鴻分別為欣憶公司、微揚公司、祥鉞公司負責人，朱效鴻、朱銘清為父子關係，祥鉞公司於107年11月3日上午10時9分許出具投標書，以低於預算970萬元之962萬元投標中科管理局於民國107年11月間辦理之107年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第四十批設備採購案（案號：107B501671），並未檢附投票所需之押標金、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信用證明；欣憶公司於107年11月5日中午12時25分許以採購金額980萬7千元投標，並檢附臺灣銀行六家分行簽發之票號：FA000000 0號、金額10萬元之支票為押標金，微揚公司則以採購金額1,081萬5千元投標，並檢附臺灣銀行六家分行簽發之票號：FA0000000 號、金額10萬元之支票為押標金投資上揭標案等情，業據被告朱效鴻、朱銘清於偵查中、陳建鴻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不諱（見他字第9283號卷第234頁；見本院卷第178頁），並有中科管理局辦理「107年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第四十批設備採購案（案號：107B501671號）」之開標紀錄、欣憶公司投標資料（外標封、證件封、所檢附之押標金支票、設立登記文件、納稅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信用證明、產品規格說明、欣憶公司投標之審查表）、微揚公司投標資料（外標封、所檢附之押標金支票、設立登記文件、納稅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信用證明、產品規格說明、微揚公司投標之審查表）、祥鉞公司投標資料（外標封、證件封、祥鉞公司投標之審查表）、臺中市調處108年05月16日中法機一字字第10860531650號函函送本案被告3人之親屬系統表、中科管理局辦理「107年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第四十批設備採購案（案號：107B501671號）」之公開招標公

告（朱效鴻和朱銘清為父子關係）各1份在卷可稽（見他字第9283號卷第17頁、第15頁、第163頁、第7頁、第36頁至第40頁、第41頁、第42頁、第44頁至第46頁、第63頁至第107頁、第35頁、第16頁、第48頁至第51頁、第52頁、第53頁、第109頁至第147頁、第47頁、第162頁、第165頁、第28頁、第273至277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該情固堪認定。

(二)惟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855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6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祇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詐欺圍標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要言之，需客觀上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具犯意聯絡、創造出競標之假象，然實質上不為競爭，方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圍標罪。然查：

1.證人即欣憶公司負責人朱效鴻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是欣憶公司負責人，我有另設立一家微揚公司，半導體放在欣憶電子，其他的業務放在微揚公司，我的主要業務是做半導體設備。微揚公司的負責人是朱銘清，但朱銘清是在欣憶公

01 司幫我做醫療器械的研發，並未在微揚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02 微揚公司之人事、財務、實際業務運作均由我掌控，公司大
03 小章由我保管，開立支票及本案有關之投標業務亦由我來執
04 行，我一般不會告訴朱銘清，微揚公司的業務只要我做了，
05 朱銘清都會承認，朱銘清是我的借名登記人，他是人頭。本
06 件投標案對於微揚公司的參與投標是我決定的，登記負責人
07 朱銘清不知情，會用2家公司去參加投標是因為多1家投標
08 、多1個中標機率，就跟買獎券買2張、買5張的道理一樣
09 ，增大得標機率，不管是欣憶公司或是微揚公司得標，都會
10 各自獨立執行採購案，本案押標金是由欣憶公司單獨出一筆
11 20萬元，2家公司投標文件上不同的聯絡人都是欣憶公司員
12 工，微揚公司就只是紙上公司，在我的中壢市辦公室的登記
13 地址，實際上沒有其他員工在執行業務，原則上就是一家我
14 預備以後要分散業務的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
15 9頁）。又證人即欣憶公司業務祕書葉紫惠於本院審理時到
16 庭證稱：我在欣憶公司從事業務的相關處理，工作上受老闆
17 朱效鴻之監督。微揚公司是朱效鴻投資的另外一家公司，登
18 記負責人是朱銘清，朱效鴻跟朱銘清是父子關係，微揚公司
19 的大小章由朱效鴻保管，公司的人事、財務、業務均由朱效
20 鴻掌控，朱銘清只是登記負責人，實際上在欣憶電子擔任研
21 發工作，就只是一個登記人頭，公司的人都知道。本件投標
22 案2間公司的投標文件都是由我聽從朱效鴻之指示擅打，我
23 有被列為欣憶公司聯絡人，另外一位微揚公司的聯絡人好像
24 叫溫翠榮，已經離職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5頁
25 ）。由上開2證人之證述內容可見，被告朱效鴻為欣憶公司
26 負責人，微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雖為朱銘清，然朱銘清僅為
27 登記人頭，微揚公司之財務、人事、公司大小章及業務實際
28 運作均由父親朱效鴻掌控，人頭朱銘清無從置喙，且微揚公
29 司實質上僅為紙上公司，受欣憶公司負責人朱效鴻之全權掌
30 握。本件中科管理局投標案，欣憶、微揚2公司之投標決定
31 、內容均係由朱效鴻決定、處理，押標金亦均由欣憶公司支

01 付，然不論2家公司中何公司得標，均得以單獨執行採購案
02 ，是微揚公司是否為單純陪標全無參加本件標案之真意，已
03 屬有疑；又被告朱銘清雖為登記負責人，然實際上僅為人頭
04 ，就本件投標案並不知情、亦無決定權，則被告朱銘清與朱
05 效鴻是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亦屬有疑。

06 2.又證人潘嘉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和祥鉞公司負責人
07 陳建鴻是親戚，如果要投標、或與其他廠商執行業務等需要
08 公司名義的時候，我就會借用祥鉞公司的名義。本件政府採
09 購的投標也是借用祥鉞公司名義，這是第2次投標，我有跟
10 被告陳建鴻講、拿了祥鉞公司的大小章，有經過被告陳建鴻
11 的同意；我知道這次的投標形式上要準備的東西和之前一樣
12 ，押標金和投標廠商的信用文件都是一般投標過程必備的。
13 中科管理局這件標案知道的時間有點短，投標文件都由我準
14 備，在採購規格審印表上有簽了被告陳建鴻的名字，也蓋了
15 祥鉞公司的大小章，是由我來執行、製作，我就把資料填一
16 填，以為押標金已經有放進去了，就直接把它寄出去，押標
17 金我有口頭交代公司小姐要買，就是由小姐拿著祥鉞公司的
18 印鑑去領祥鉞公司帳戶裡的錢至銀行買押標金，但還沒有買
19 我就寄出去了，我應該要檢查但卻沒有再做確認，是我的疏
20 忽，因為其實小姐就是我妹妹，我信得過她，我沒有辦法舉
21 證我為何會犯這個錯誤，我從來沒有看過被告朱效鴻、朱銘
22 清，跟那2家公司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9
23 頁）。又證人即祥鉞公司負責人陳建鴻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
24 稱：我不認識被告朱效鴻，本件中科管理局的投標案是由潘
25 嘉益決定，我們都是親戚關係，我提供他平台，我們公司的
26 成員都是自己人，像潘嘉益說的公司小姐就是我太太，我太
27 太負責公司的會計，我們原先負責化工原料的進出口買賣，
28 自動化設計都是潘嘉益在做，跟原先祥鉞公司在做的業務性
29 質不相關，我只是把名義借給他，因為現在公司難做，潘嘉
30 益要再成立一家公司是一件麻煩的事，潘嘉益退休了，他要
31 發揮所長，我是他的親戚，本身已經有公司在販賣原料，就

01 把公司增加一個部份，讓他的自動化可以進來，因為都是親
02 戚，所以資金互通有無。這個中科管理局採購案我在投標之
03 前不知道，是接到傳票才知道，我連沒有開標都不知道，押
04 標金要問我太太，她是會計，潘嘉益接完業務要做什麼事情
05 就打電話給我太太，看需要繕打什麼、需要提供什麼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166頁至第168頁）。由上述證人潘嘉益、被告
07 陳建鴻之證述內容可見，潘嘉益與被告陳建鴻為親戚，潘嘉
08 益原即有借用陳建鴻之祥鉞公司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之先例
09 ，本件中科管理局標案亦係潘嘉益借用祥鉞公司名義為之，
10 證人潘嘉益雖證稱有告知被告陳建鴻，然潘嘉益就投標所需
11 相關事務之擅打、押標金之購買等事務均與祥鉞公司會計為
12 聯繫對口，被告陳建鴻至多僅為因借用公司名義而事後之告
13 知對象，就本件採購案實質上並未參與，且不論潘嘉益、陳
14 建鴻均證稱不認識被告朱效鴻、朱銘清，客觀上被告陳建鴻
15 就本件採購案與被告朱孝鴻、朱銘清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6 擔，已難認定。又本案潘嘉益因信任公司會計小姐即其妻，
17 口頭交代應購買政府採購案必備之押標金後，雖其妻尚未購
18 買然仍疏未檢查即逕將文件寄出，方導致資格不符之結果，
19 客觀上亦非無據。

20 3. 覆核證人4人前開所證，本件中科管理局之投標案，欣憶公
21 司與微揚公司之投標實質上均係由被告朱效鴻處理，被告朱
22 銘清僅為公司登記人頭，無從置喙亦未關心，已難認被告朱
23 銘清就本案投標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又祥鉞公司之投
24 標則係由證人潘嘉益為之，業據證人潘嘉益及陳建鴻分別證
25 述如前，而證人潘嘉益因信賴親人而疏未檢查投標文件備齊
26 與否即逕予交寄，客觀上亦非無可能，且證人潘嘉益、被告
27 陳建鴻均與被告朱效鴻、朱銘清未識，尚難認陳建鴻就本案
28 有何詐術圍標犯意，而有創造3家廠商競爭假象，然實質上
29 不為競爭之情形。

30 (三) 公訴人雖以欣憶、微揚公司之押標金支票為連號、且投標書
31 之掛號郵寄編號亦為連號、由同1人所交寄，又祥鉞公司並

01 未檢附押標金之投標文件等情，而認被告有以詐術圍標之嫌
02 ，惟被告朱銘清非微揚公司實際負責人，欣憶及微揚公司就
03 本案例中管理局投標係由被告朱效鴻1人處理，然2家公司均
04 得以獨立執行採購標案不諱，又祥鉞公司部分因客觀上確有
05 疏漏之可能，均難認為有何詐術圍標之犯意，準此，尚難認
06 被告之行為已該當以詐術圍標罪。

07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僅足認定微揚公司受欣憶公
08 司之控制而參與投標、祥鉞公司參與本件採購案則有相關文
09 件不備之瑕疵，尚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等人有何犯意聯絡或
10 有何施用詐術，致發包機關中管理局陷於錯誤，而有使開
11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心證。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使本院產
12 生被告朱效鴻、朱銘清、陳建鴻、欣憶公司、微揚公司、祥
13 鉞公司有罪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其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14 有起訴書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均為無罪之諭知
15 。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貴堯

20 法官 許曉怡

21 法官 王怡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雯君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